



艺术品收藏录入报告书

录字（2021）第 977 号

2021 年 08 月 09 日

声 明

- 1、委托人应当保证对委托申报的艺术品拥有完整的所有权，如因申报的艺术品产生任何权属纠纷，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与本专业委员会无关。
- 2、委托人应当向本专业委员会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充分的艺术品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- 3、本专业委员会根据本会艺术品收藏录入的标准及要求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、方法和步骤，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仅供本会决定是否录入大数据的依据，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。
- 4、本会鉴定人员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鉴定，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。
- 5、使用本检测报告文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日 期：



艺术品收藏录入审核书

NO:YS000977

艺术 品持 有人	姓名	田翠华	
	身份证	2102*****104X	
	联系电话	180*****297	
艺术 品	艺术品名称	宋明月亲笔篆体书法（应为：朱明月亲笔篆体书法）	
	来源说明	收藏	
			
			

规格	长 <u>133.5</u> cm	宽 <u>15.3</u> cm	高 <u>0</u> cm	厚 <u>0</u> cm
类别	书画 ☒ 古代 ☐ 近代 ☐ 现代 ☒			
检测结论	<u>田翠华</u> 先生（女士）您提供申请办理的艺术品 <u>朱明月亲笔篆体书法</u>，通过我们专家组检测结果与朱明月作品 <u>相符</u>，但 <u>达不到录入标准</u> 附：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艺术品检测报告书 检测单位：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：2021 年 08 月 09 日 查询网站：http://www.bywh123.com/			
审核结果	<u>田翠华</u> 先生（女士）您提供申请办理艺术品 <u>朱明月亲笔篆体书法</u>，我们通过以上检测分析审核，<u>未能</u> 通过审核并录入艺术品收藏大数据。  审核单位：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艺术品收藏专业委员会 日 期：2021 年 08 月 09 日 查询网站：http://www.ba123.org.cn/newhome 扫一扫获取结果			
录入注册号				



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BOYI CULTURE & AR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., LTD.

艺术品检测报告书

检字（2021）第 937 号

2021 年 08 月 09 日



艺术品收藏录入审核报告书

NO: BY00937

艺术品持有人 姓 名: 田翠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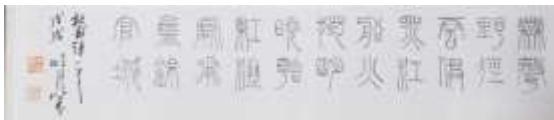
身 份 证: 2102*****104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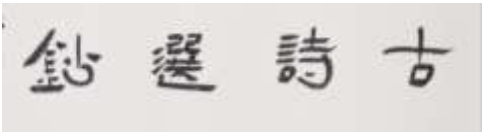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 180*****297

类别: 书画 ☒ 古代 ☐ 近代 ☐ 现代 ☒

品 名: 朱明月亲笔篆体书法 数量: 1

规格: 长: 133.5cm 宽: 15.3cm 附件:

艺 术 品 照 片		
		

序号	项目	鉴别特征	检测方法
1	形制	手卷	眼鉴法
2	材质	纸	眼鉴法
3	款识		历史资料对比法
4	题跋		眼鉴法
5	印章	   	历史资料对比法
6	风格	篆书	历史资料对比法

7	装裱	机裱	眼鉴法
8	时代	当代	历史资料对比法
9	品相	完好	眼鉴法
10	沁蚀	无	眼鉴法
检测结论	经肉眼鉴定，此件物品 <u>整体无沁蚀，书写工整，笔画有笔触</u>。 综合以上人文历史及眼鉴比较法，此件物品 <u>符合朱明月作品</u> 的各大特征。因此确认 <u>朱明月亲笔篆体书法</u> 为 <u>当代普品</u> 检测单位：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1 年 08 月 09 日		

